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有资产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国有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45,000,000股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 押 股 数 (股)	质 押 开 始日期	解 押 日 期	质 权 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
章 丘 市 公 有 资 产 经 营 有 限 公 司	是	45,000,000	2015年7 月16日	2016年7 月15日	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48.39%
合计		45,000,000	-----	-----	-----	48.3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12,000,000股，国有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,000,000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81%；其中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7月18日